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

苏太港联〔2020〕4号

关于对港口辅助作业单位及船舶实施守信联合 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通告

相关单位：

为推动太仓港港口辅助作业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港作船的经营行为，促进太仓港安全、便捷、高效、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规定（试行）》《江苏海

事局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港航企业和从业人员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太仓港实际，就加强太仓港港口辅助作业单位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要求通告如下：

一、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太仓港从事港口辅助作业，并经认定为守信联合激励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黄名单”）和违反太仓港口经营监管领域信用承诺的信用主体，主要包括：拖轮辅助、交通护航、打捞、船舶维修、污染物接收及供油等港口辅助作业单位及其所属船舶。

二、名单认定

红黑名单的认定标准、奖惩措施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定期更新发布，黄名单的认定标准依照《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规定（试行）》。

江苏海事局认定海事监管领域红黑名单。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太仓港口管委会”）按相关规定开展太仓港港口经营监管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工作。

太仓海事局认定海事监管领域黄名单。

三、信用承诺

在太仓港从事港口辅助作业的单位（船舶）按照相关要求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太仓港口管委会、太仓海事局可根据实际情况

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对违反海事监管领域信用承诺事项的信用主体，太仓海事局纳入海事监管领域黄名单。对违反港口经营监管领域信用承诺事项的信用主体，太仓港口管委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惩戒。

四、联合激励惩戒

（一）对被认定为海事监管领域红名单或港口经营监管领域红名单的信用主体，可以给予下列激励措施：

- 1.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推荐市场主体优先采购其服务；
- 2.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奖励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 3.在财政资金补助、政策扶持时优先考虑，优先安排资金支持；
- 4.在业务拓展、资质申办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 5.在办理行政审批时，优先办理，简化审核程序；
- 6.按照法定最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行政检查；
- 7.优先安排所属船员考试；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二）对被认定为海事监管领域黑名单或港口经营监管领域黑名单的信用主体，可以给予下列惩戒措施：

- 1.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向船舶营运证主管部门通报；

- 2.对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性约谈;
- 3.暂停其扩大经营范围、延续经营等许可;
- 4.责令经营者不得安排违法失信人员参加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
- 5.由经营者加强对违法失信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及时将其调离关键服务岗位;
- 6.实行行业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建议市场主体审慎选择其服务;
- 7.对失信企业所有、经营和管理的船舶实施到港必查;
- 8.不接受网上申请海事行政许可、报备、确认等事项;
- 9.从严实施行政处罚;
- 10.限制从事相关活动,信用修复前取消船舶作业资质,禁止船舶在太仓港作业,直至取消经营资质;
- 11.提请相关单位、部门依法实行联合惩戒;
-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三)对被太仓海事局认定为黄名单的信用主体或违反港口经营监管领域信用承诺的信用主体,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列为监督检查重点对象,提高行政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
- 2.整改完毕前建议市场主体审慎选择其服务;
- 3.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4.取消其财政资金补助、政策扶持等资格。

(四)太仓港口管委会、太仓海事局定期将实施联合激励和

联合惩戒对象的名单报送至“信用交通江苏”、“信用苏州”、“信用太仓”等网站进行公示、曝光，通报船籍港所在地和公司注册地信用管理部门，并提请相关单位、部门联合激励与联合惩戒。
特此通告。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

2020年7月20日

